

学习资料
注意保存

党委中心组学习资料

2020 年第 1 次

湖北医药学院党委宣传部

2020 年 1 月 10 日

目 录

- 一、习近平总书记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全文）…………… 1
- 二、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15
- 三、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在京召开习近平对做好“三农”工作作出重要指示……………21
- 四、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24

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总结大会上的讲话

(2020年1月8日)

习近平

同志们：

在全党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大决策。党中央对此高度重视，做了精心准备、周密组织。从去年5月底开始，主题教育自上而下分两批进行，目前已基本结束。各级党组织有力推动，广大党员、干部积极投入，人民群众热情支持，整个主题教育特点鲜明、扎实紧凑，达到了预期目的，取得了重大成果。

一是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实践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提高了知信行合一能力。广大党员、干部带着责任、带着问题读原著学原文，通过中心组学习、举办读书班、集中交流研讨等形式，深学细悟、研机析理，加深理解和领会，推动学习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强化理想信念和使命担当，较好解决了学习不深入、落实不到底的问题。大家都认识到，科学理论是我们推动工作、解决问题的“金钥匙”，越学越觉得有信心，越学越觉得有力量。

二是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思想政治受到洗礼和锤炼，增强了守初心、担使命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这次主题教育，既抓思想引导又抓行为规范，广大党员、干部对照党中央决策部署，对照党章党规，对照人民群众新期待，对照先进典型、身边榜样，找差距、摆问题，坚定了对马克

思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通过认真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深入开展革命传统教育，重温入党誓词、重忆入党经历、重问入党初心，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受到一次严肃的党内政治生活锻炼。通过这次主题教育，广大党员、干部信仰之基更加牢固、精神之钙更加充足。

三是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干事创业、担当作为的精气神得到提振，推动了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广大党员、干部以刀刃向内的精神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叩问初心变没变、使命担没担，增强了为党分忧、为国奉献、为民造福的责任感，强化了坐不住的紧迫感，激发了只争朝夕、奋发有为的干劲和越是艰险越向前的斗争精神。坚持把主题教育同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结合起来，同破解改革发展稳定突出问题和党的建设紧迫问题结合起来，同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结合起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脱贫攻坚，有力推动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是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积极解决群众最急最忧最盼的问题，强化了宗旨意识和为民情怀。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基层、深入一线，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切实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特别是解决群众看病难、上学难、就业难、住房难等操心事、揪心事，以看得见的变化回应群众期盼，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升。许多群众谈到，现在我们话有地方说了，干部的面经常能见到了，以前难办的事也有人去办了。

五是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深入进行清正廉洁教育，涵养了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通过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回看走过的路、远眺前行的路，进一步搞清楚了我是谁、为了谁、依靠谁的问题，增强了忠诚干净担当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发挥先进典型示范激励作用，深入开展反面典型警示教育，以案示警、以案明纪，促进党员、干部知敬畏、守底线，纪律意识和规矩意识进一步提升，公正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的自觉性明显增强，党群干群关系更加密切，党内政治生态持续好转。

六是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重点抓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消除了一些可能动摇党的根基、阻碍党的事业的因素。这次主题教育把开展专项整治作为增强实效的重要抓手，对突出问题进行大排查、大扫除，坚决整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阳奉阴违、不担当不作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层层加重基层负担、领导干部配偶和子女及其配偶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坚决整治侵害群众利益、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对黄赌毒和黑恶势力听之任之甚至充当保护伞等问题，坚决整治利用名贵特产和特殊资源谋取私利问题，真刀真枪解决了党内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攻克了一些司空见惯的顽瘴痼疾。大家普遍反映，专项整治切口小、效果好，充分彰显了我们党勇于自我革命的鲜明品格，有效增强了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这次主题教育是新时代深化党的自我革命、推动全面从严治党的生动实践，促进了全党思想上的统一、

政治上的团结、行动上的一致，为我们党统揽“四个伟大”、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作了思想上政治上组织上作风上的有力动员，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影响。

同志们！

这次主题教育，总结历次党内集中教育经验，对新时代开展党内集中教育进行了新探索、积累了新经验。

一是聚焦主题、紧扣主线。针对新时代党的建设任务和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确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主题，把学习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主线，提出“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学习教育围绕主题、主线、总要求深学细悟，调查研究围绕主题、主线、总要求寻策问道，检视问题围绕主题、主线、总要求对标找差距，整改落实围绕主题、主线、总要求真改实改，克服学做脱节问题，确保了党内集中教育不走神。

二是以上率下、示范带动。中央政治局以“牢记初心使命、推进自我革命”为题进行集体学习，开展专题民主生活会，为全党作了示范引导。各级党委（党组）履行主体责任，各级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带头学研查改，以“关键少数”示范带动“绝大多数”，精心组织谋划、推动落实责任，做到了一贯到底、落实落地。

三是有机融合、一体推进。这次主题教育有一个鲜明特点，就是不划阶段、不分环节，把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四项重点举措贯穿全过程，有机融合、一体推进。把学和做结合起来、查和改贯通起来，边学边研边

查边改，以学促研、以研促查、以查促改。不硬性规定时间节点、不简单强调前后顺序，既注重同步推进、协调实施，又各有侧重、穿插进行，提高了主题教育质量，提升了党内集中教育的整体成效。

四是紧盯问题、精准整改。突出问题导向，从一开始就改起来，奔着问题去、盯着问题改，对标整改、源头整改、系统整改、联动整改、开门整改，着力抓好整改落实特别是8个方面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对问题整改实行台账式管理、项目化推进，明确责任主体、进度时限和工作措施，列出清单、挂牌销号，逐条逐项推进落实，做到问题不解决不松劲、解决不彻底不放手、群众不认可不罢休，一锤接着一锤敲，确保取得的成果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

五是严督实导、内外用力。中央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加强政策研究指导，分级分类推进，压紧压实责任。各级督导组、巡回督导组、巡回指导组沉下去，敢于坚持原则、动真碰硬，把党中央精神传导到位，把压力动力传递到位。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坚持敞开大门，请群众参与、监督、评判，对群众不满意的及时“返工”、“补课”。坚持正面宣传和舆论监督，营造良好氛围。

六是力戒虚功、务求实效。把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为突出要求，不以专家讲座、理论辅导代替自学和研讨，就近开展红色教育，不对写读书笔记、心得体会等提出硬性要求，不搞“作秀式”、“盆景式”调研，严格控制简报数量，不将有没有领导批示、开会发文发简报、台账记录、工

作笔记等作为主题教育各项工作是否落实的标准。把主题教育同落实“基层减负年”的各项要求结合起来，总结推广一批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为基层减负的好经验好做法，通报曝光一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典型案例，把基层干部干事创业的手脚从形式主义的束缚中解脱出来，防止重“形”不重“效”，把工作做扎实、做到位。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看到存在的问题，主要是：有的领导干部理论学习不深、不透、不系统，学用脱节，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推动工作的能力不足；有些问题的整改还没有到位，一些深层次矛盾和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破解；有的基层党组织建设还比较薄弱，联系服务党员、群众的机制还不够健全顺畅；有的地方仍然存在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急于求成、急功近利，增加基层负担，如此等等。群众最担心的是教育一阵风、雨过地皮湿，最盼望的是保持常态化、形成长效机制。我们要善始善终、善作善成，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真正落到实处。

同志们！

我们党是一个有着 9000 多万名党员、460 多万个基层党组织的党，是一个在 14 亿人口的大国长期执政的党，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党的自身建设历来关系重大、决定全局。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国正处于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关键时期，我们党正带领人民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形势环境变化之快、改革发展稳

定任务之重、矛盾风险挑战之多、对我们党治国理政考验之大前所未有。我们党作为百年大党，要始终得到人民拥护和支持，书写中华民族千秋伟业，必须始终牢记初心和使命，坚决清除一切弱化党的先进性、损害党的纯洁性的因素，坚决割除一切滋生在党的肌体上的毒瘤，坚决防范一切违背初心和使命、动摇党的根基的危险。

凡是过往，皆为序章。全党要以这次主题教育为新的起点，不断深化党的自我革命，持续推动全党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这里，我强调几点。

第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必须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常抓不懈。一个人也好，一个政党也好，最难得的就是历经沧桑而初心不改、饱经风霜而本色依旧。党的初心和使命是党的性质宗旨、理想信念、奋斗目标的集中体现，激励着我们党永远坚守，砥砺着我们党坚毅前行。从石库门到天安门，从兴业路到复兴路，我们党近百年来所付出的一切努力、进行的一切斗争、作出的一切牺牲，都是为了人民幸福和民族复兴。正是由于始终坚守这个初心和使命，我们党才能在极端困境中发展壮大，才能在濒临绝境中突出重围，才能在困顿逆境中毅然奋起。忘记初心和使命，我们党就会改变性质、改变颜色，就会失去人民、失去未来。

一个忘记来路的民族必定是没有出路的民族，一个忘记初心的政党必定是没有未来的政党。应该看到，在党长期执政条件下，各种弱化党的先进性、损害党的纯洁性的因素无

时不有，各种违背初心和使命、动摇党的根基的危险无处不在，党内存在的思想不纯、政治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等突出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

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不是随着时间推移而自然保持下去的，共产党员的党性不是随着党龄增长和职务提升而自然提高的。初心不会自然保质保鲜，稍不注意就可能蒙尘褪色，久不滋养就会干涸枯萎，很容易走着走着就忘记了为什么要出发、要到哪里去，很容易走散了、走丢了。我们查处的那些腐败分子，之所以跌入违纪违法的陷阱，从根本讲就是把初心和使命抛到九霄云外去了。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不是一阵子的事，而是一辈子的事，每个党员都要在思想政治上不断进行检视、剖析、反思，不断去杂质、除病毒、防污染。

我经常讲，党员、干部要经常重温党章，重温自己的入党誓言，重温革命烈士的家书。党章要放在床头，经常对照检查，看看自己做到了没有？看看自己有没有违背初心的行为？房间要经常打扫，镜子要经常擦拭。要教育引导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经常进行思想政治体检，同党中央要求“对标”，拿党章党规“扫描”，用人民群众新期待“透视”，同先辈先烈、先进典型“对照”，不断叩问初心、守护初心，不断坚守使命、担当使命，始终做到初心如磐、使命在肩。要以党的创新理论滋养初心、引领使命，从党的非凡历史中找寻初心、激励使命，在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中锤炼初心、体悟使命，把初心和使命变成锐意进取、开拓创新的

精气神和埋头苦干、真抓实干的原动力。

第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必须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马克思主义政党的先进性，首先体现为思想理论上的先进性。注重思想建党、理论强党，是我们党的鲜明特色和光荣传统。毛泽东同志曾说过：“掌握思想教育，是团结全党进行伟大政治斗争的中心环节。”共产党人的初心，不仅来自于对人民的朴素感情、对真理的执着追求，更建立在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之上。只有坚持思想建党、理论强党，不忘初心才能更加自觉，担当使命才能更加坚定。

学习的最大敌人是自我满足，要学有所成，就必须永不自满。现在，有的党员、干部对理论学习不重视，把自学变不学；有的想起来就学一学，三天打鱼、两天晒网；有的拿学习来装门面，浅尝辄止、不求甚解；有的学习碎片化、随意化，感兴趣的就学、不感兴趣的就不学；不少年轻干部理论功底还不扎实、理想信念还不够坚定。要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还需要下更大气力。

我多次强调，中国共产党人依靠学习走到今天，也必然要依靠学习走向未来。全党同志要跟上时代步伐，不能身子进了新时代，思想还停留在过去，看问题、作决策、推工作还是老观念、老套路、老办法。这样的话，不仅会跟不上时代、做不好工作，而且会贻误时机、耽误工作。这个问题必须引起全党同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高度重视。与时俱进不要当口号喊，要真正落实到思想和行动上，不能做“不知有

汉，无论魏晋”的桃花源中人！

理论创新每前进一步，理论武装就要跟进一步。党的历次集中教育活动，都以思想教育打头，着力解决学习不深入、思想不统一、行动跟不上的问题，既绵绵用力又集中发力，推动全党思想上统一、政治上团结、行动上一致。要把学习贯彻党的创新理论作为思想武装的重中之重，同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贯通起来，同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结合起来，同新时代我们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的丰富实践联系起来，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苦功夫，在解放思想中统一思想，在深化认识中提高认识，切实增强贯彻落实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第三，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必须以正视问题的勇气和刀刃向内的自觉不断推进党的自我革命。“君子之过也，如日月之食焉：过也，人皆见之；更也，人皆仰之。”敢于直面问题、勇于修正错误，是我们党的显著特点和优势。列宁说过：“公开承认错误，揭露犯错误的原因，分析产生错误的环境，仔细讨论改正错误的方法——这才是一个郑重的党的标志”。强大的政党是在自我革命中锻造出来的。回顾党的历史，我们党总是在推动社会革命的同时，勇于推动自我革命，始终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敢于正视问题、克服缺点，勇于刮骨疗毒、去腐生肌。正因为我们党始终坚持这样做，才能够在危难之际绝处逢生、失误之后拨乱反正，成为永远打不倒、压不垮的马克思主义政党。

当前，少数党员、干部自我革命精神淡化，安于现状、得过且过；有的检视问题能力退化，患得患失、讳疾忌医；有的批评能力弱化，明哲保身、装聋作哑；有的骄奢腐化，目无纪律甚至顶风违纪，违反党的纪律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屡禁不止。古人说：“天下之难持者莫如心，天下之易染者莫如欲。”一旦有了“心中贼”，自我革命意志就会衰退，就会违背初心、忘记使命，就会突破纪律底线甚至违法犯罪。

初心易得，始终难守。全党同志必须始终保持崇高的革命理想和旺盛的革命斗志，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锐利武器，驰而不息抓好正风肃纪反腐，不断增强党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的能力，坚决同一切可能动摇党的根基、阻碍党的事业的现象作斗争，荡涤一切附着在党肌体上的肮脏东西，把我们党建设得更加坚强有力。

第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必须发扬斗争精神，勇于担当作为。我们党诞生于国家内忧外患、民族危难之时，一出生就铭刻着斗争的烙印，一路走来就是在斗争中求得生存、获得发展、赢得胜利。越是接近民族复兴越不会一帆风顺，越充满风险挑战乃至惊涛骇浪。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必须安不忘危、存不忘亡、乐不忘忧，时刻保持警醒，不断振奋精神，勇于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

我们讲的斗争，不是为了斗争而斗争，也不是为了一己私利而斗争，而是为了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知重负重、苦干实干、攻坚克难。衡量党员、

干部有没有斗争精神、是不是敢于担当，就要看面对大是大非敢不敢亮剑、面对矛盾敢不敢迎难而上、面对危机敢不敢挺身而出、面对失误敢不敢承担责任、面对歪风邪气敢不敢坚决斗争。

现在，在一些党员、干部中，不愿担当、不敢担当、不会担当的问题不同程度存在。有的做“老好人”、“太平官”、“墙头草”，顾虑“洗碗越多，摔碗越多”，信奉“多栽花少种刺，遇到困难不伸手”，“为了不出事，宁可不开事”，“只想争功不想揽过，只想出彩不想出力”；有的是“庙里的泥菩萨，经不起风雨”，遇到矛盾惊慌失措，遇见斗争直打摆子。这哪还有共产党人的样子？！不担当不作为，不仅成不了事，而且注定坏事、贻误大事。

温室里长不出参天大树，懈怠者干不成宏图伟业。广大党员、干部要在经风雨、见世面中长才干、壮筋骨，练就担当作为的硬脊梁、铁肩膀、真本事，敢字为先、干字当头，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在有效应对重大挑战、抵御重大风险、克服重大阻力、解决重大矛盾中冲锋在前、建功立业。

第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必须完善和发展党内制度，形成长效机制。制度优势是一个政党、一个国家的最大优势。邓小平同志说过：“制度好可以使坏人无法任意横行，制度不好可以使好人无法充分做好事，甚至会走向反面。”我们党是吃过制度不健全的亏的。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努力构建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把全面从严治党提升到一个新的水平。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建立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建章立制，要坚持系统思维、辩证思维、底线思维，体现指导性、针对性、操作性。既坚持解决问题又坚持简便易行，采取务实管用的措施切中问题要害；既坚持目标导向又坚持立足实际，力求把落实党中央要求、满足实践需要、符合基层期盼统一起来；既坚持创新发展又坚持有机衔接，同党内法规制度融会贯通，该坚持的坚持、该完善的完善、该建立的建立、该落实的落实。建立制度，不能大而全也不能小而碎，不能“牛栏关猫”也不能过于繁琐。

制度是用来遵守和执行的。全党必须强化制度意识，自觉尊崇制度，严格执行制度，坚决维护制度，健全权威高效的制度执行机制，加强对制度执行的监督，推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的制度落实落地，坚决杜绝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的现象，防止硬约束变成“橡皮筋”、“长效”变成“无效”。

第六，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必须坚持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带头。领导机关是国家治理体系中的重要机关，领导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关键少数”，对全党全社会都具有风向标作用。“君子之德风，小人之德草，草上之风必偃。”在上面要求人、在后面推动人，都不如在前面带动人管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必须做表率、打头阵。

“人不率则不从，身不先则不信。”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带头冲在前、干在先，是我们党走向成功的关键。革命战

争年代，喊一声“跟我上”和吼一声“给我上”，一字之差、天壤之别。新中国成立以后，也是因为我们党有一大批像焦裕禄、谷文昌、杨善洲、张富清这样的英雄模范率先垂范，才团结带领人民群众不断开创各项事业发展新局面。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深刻认识自身的责任，时刻保持警醒，经常对照检查、检视剖析、反躬自省。

今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实现“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外部环境不利因素增多，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繁重。越是形势严峻复杂越需要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保持定力、一往无前，越是任务艰巨繁重越需要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奋勇当先、实干担当。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要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团结带领各族人民勇于战胜前进道路上的各种艰难险阻，以“赶考”的心态向党和人民交出一份满意的答卷。

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 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中共中央政治局于12月26日至27日召开“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专题民主生活会。会议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紧扣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主线，聚焦“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这一主题，贯彻“守初心、担使命，找差距、抓落实”的总要求，围绕理论学习有收获、思想政治受洗礼、干事创业敢担当、为民服务解难题、清正廉洁作表率的目标，按照“四个对照”、“四个找一找”的要求，交流思想、检视问题、深刻剖析，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主持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会前，中央政治局的同志同有关负责同志谈心谈话，进行调研和思考，撰写发言材料。会议首先审议了《关于2019年中央政治局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情况的报告》和《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工作情况的报告》。随后，中央政治局的同志逐个发言，按照要求进行对照检查。

中央政治局的同志重点围绕7个方面进行发言。一是加强理论武装、坚定理想信念情况。二是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情况。三是履行责任、担当作为情况。四是牢记宗旨、为民服务情况。五是带头维护制度权威、提高治理能力情况。六是秉公用权、清正廉洁

情况。七是结合分管工作乃至党和国家全局性重点工作谈考虑和设想。

会议认为，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21世纪马克思主义，用这一科学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是全党的一项重大政治任务，中央政治局的同志必须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为全党作出表率。要继续深入学习领会这一科学理论，及时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精神和重要指示精神，不断提高理论素养、政治素养，不断坚定信念、砥砺初心，不断推进自我改造、自我净化，更好为党和人民工作。特别是要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紧密联系改革发展稳定等各方面工作，结合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坚持问题导向，敢于攻坚克难，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打赢脱贫攻坚战而奋勇工作。

会议强调，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推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不断发展前进的根本政治保证。面对当今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风险挑战，习近平总书记高瞻远瞩、统揽全局、运筹帷幄、指挥若定，作出一系列重大科学判断，提出一系列重大战略策略，推动一系列重大工作，领导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在进行具有许多新的历史特点的伟大斗争、推进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上取得新的重大成就，展现了共产党人坚定的理想信念、人民领袖深切的为民情怀、马克思主义政治家高超的政治领导艺

术。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带头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理想信念，增强担当意识，发扬斗争精神，发挥制度优势，提高治理能力，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不移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努力把党和国家工作做得更好。

会议强调，“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恰逢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我们党即将迎来建党100周年，时机选择正确，主题突出，特点鲜明，取得了重大成果。广大党员、干部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取得新成效，提高了真信笃行、知行合一的能力，增强了守初心、担使命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干事创业、担当作为的精气神得到提振，推动了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群众最急最忧最盼的一些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找差距、抓落实和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效明显。广大党员、干部增强了对保持清正廉洁的认识，涵养了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对此，广大群众充分认可，党内外积极评价。

会议指出，我们党即将迎来百年诞辰。我们党一路走来，成就举世瞩目，根本原因就在于我们党始终坚守了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的初心和使命。不忘初心方能行稳致远，牢记使命才能开辟未来。我们党要始终保持政治本色和前进动力，就要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

建设的永恒课题，作为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让初心和使命在广大党员、干部内心深处铸牢、在思想深处扎根。中央政治局的同志尤其要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上为全党当表率、作示范。

习近平在讲话中对中央政治局各位同志的对照检查发言进行了总结，并就中央政治局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切实为基层减负提出了要求，表示这次专题民主生活会开得很好、很有成效，大家事先作了充分准备，谈认识和体会很深刻、很实在，摆问题和不足不讳言、不遮掩，抓整改落实直奔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开诚布公，提工作建议实事求是，盘点了收获，交流了思想，检视了问题，明确了方向，达到了预期目的。

习近平指出，理想信念是共产党人的政治灵魂，是共产党人初心的本质要求。共产党人只有树立了崇高而坚定的理想信念，才能做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要始终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必修课、常修课，时常叩问和守护初心，及时修枝剪叶、补钙壮骨，把牢理想信念“总开关”，在大是大非面前旗帜鲜明，在风浪考验面前无所畏惧，在各种诱惑面前立场坚定，在关键时刻让党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

习近平强调，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说到底是为什么人、靠什么人的问题。以百姓心为心，与人民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是党的初心，也是党的恒心。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都要站在群众的立场上，通过各种途径了解群众的意见和要求、批评和建议，真抓实干解民忧、纾民怨、暖民心，

让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

习近平指出，当干部就要有担当，有多大担当才能干多大事业，尽多大责任才会有多大成就。当前，从整体来看，党员、干部队伍的精神状态是好的，但也有一些党员、干部还存在不作为、慢作为甚至是假作为的问题。对此，我们必须高度重视，切实加以解决。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以居安思危的政治清醒、坚如磐石的战略定力、勇于斗争的奋进姿态，敢于闯关夺隘、攻城拔寨。遇到重大风险挑战、重大工作困难、重大矛盾斗争，要第一时间进行研究、拿出预案、推动工作，决不能回避、绕着道走，更不能胆怯、惧怕。

习近平强调，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国内外形势正在发生深刻复杂变化，来自各方面的风险挑战明显增多，迫切需要在加强国家制度建设和治理能力建设上下更大功夫，使我们的制度优势充分发挥出来，更好转化为治理效能。要使制度真正生根生效，关键是领导干部要发挥带头作用，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首先带头，最重要的是在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坚决执行党和国家各项制度、坚决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上带好头。

习近平指出，当前，党和国家各方面工作越来越专业化、专门化、精细化，国家治理能力既体现在我们把方向、谋大局、定政策、促改革的综合能力上，也体现在我们处理每一个方面事情和每一项工作的具体本领上。中央政治局的同志

要善于观大势、谋大局、抓大事，同时要善于从全局上分析研究所分管领域面临的形势，抓好各领域各方面的具体工作，通过解决一个个实际问题、推进一项项具体工作，为全局工作服务。要增强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源头治理的意识和能力，善于从党和国家工作全局谋划和推进所主管地方、所分管领域和部门的工作，善于把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转化为地方和部门的具体任务，扭住不放解决工作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要把抓落实作为开展工作的主要方式，动脑子、想办法，拿出真招实招来，切实把党中央决策部署的各项任务一项一项抓好。特别是要发扬斗争精神，敢于面对困难，敢于攻坚克难。

习近平指出，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从严要求自己，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做到慎独慎初慎微慎友。要从自身做起，不断自我净化，修身律己、廉洁齐家，管好亲友和身边工作人员。

习近平强调，在这次专题民主生活会上，中央政治局的同志主动找差距、找不足，就做好工作提了许多很好的意见和建议，有的涉及中央工作，有的涉及部门工作，有的涉及地方工作，会后要抓紧研究、拿出举措、改进工作，务求取得实效。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在京召开

习近平对做好“三农”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中央农村工作会议12月20日至21日在北京召开。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分析当前“三农”工作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围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打赢脱贫攻坚战，研究部署2020年“三农”工作。

会议传达学习了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日前在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专门研究“三农”工作时发表的重要讲话。习近平指出，小康不小康，关键看老乡。脱贫质量怎么样、小康成色如何，很大程度上要看明年“三农”工作成效。要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不获全胜决不收兵；要集中资源、强化保障、精准施策，加快补上“三农”领域短板；要压实部门和地方政府责任，保护好农民种粮积极性，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巩固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密切党群干群关系，提高服务群众能力。

会议讨论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意见（讨论稿）》。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国务院副总理胡春华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农业农村继续保持平稳发展的良好态势，精准脱贫成效显著，粮食总产量创历史新高，农村

民生进一步改善，农村改革持续深化，农村社会保持和谐稳定。明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收官之年，必须深刻认识做好明年“三农”工作的特殊重要性，对标对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强化举措、狠抓落实，坚决如期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坚决补上全面小康“三农”领域短板，切实发挥好“三农”压舱石作用。

会议强调，打赢脱贫攻坚战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中之重，要一鼓作气、乘势而上，集中力量全面完成剩余脱贫任务。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防止返贫，及时做好返贫人口和新发生贫困人口帮扶。要坚持现行脱贫标准，确保稳定实现“两不愁三保障”。要保持脱贫攻坚政策总体稳定，抓紧研究接续推进减贫工作。

会议指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最突出的短板在“三农”。要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提高农村供水保障水平，扎实搞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高农村教育质量，加强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加强农村社会保障，改善乡村公共文化服务，治理农村生态环境突出问题。

会议强调，农民增收是全面小康的基本要求，要发展富民乡村产业，积极鼓励各类人才返乡下乡创业创新，稳定农民工就业，加大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整治力度，多渠道促进农民持续增收。

会议指出，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始终是“三农”工作的头等大事，要下大力气抓好粮食生产，强化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加大对产粮大县的奖励和支持力度，进一步

完善农业补贴政策，保障农民种粮基本收益，稳住粮食播种面积，稳定粮食产量。要加快恢复生猪生产，全面落实省负总责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落实扶持生猪生产的各项政策措施。要加强现代农业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启动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加大水利建设力度。

会议强调，要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强化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发挥好农村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要加大“三农”投入力度，完善乡村产业发展用地政策，强化人才和科技支撑。要抓好农村重点改革任务，坚持土地承包关系长久稳定，全面推开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试点。要加强农村基层治理，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积极调处化解乡村矛盾纠纷，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要坚持从农村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尊重农民意愿，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把当务之急的事一件一件解决好。

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肖捷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

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各省区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负责同志，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军队有关单位负责同志等出席会议。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面从严治党、加强机关党的建设作出了一系列重要部署。根据新的形势、任务和要求，党中央对2010年6月印发的《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予以修订。

通知强调，这次修订的《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党章为根本依据，对机关基层党组织工作作出全面规范，是新时代机关党的建设的基本遵循。《条例》的修订和实施，对于全面提高机关党的建设质量，充分发挥机关基层党组织作用，推动机关治理和各项事业发展，为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服务，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机关党的建设摆在重要位置来抓，推动机关党的建设始终走在前、作表率。要认真抓好《条例》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使各级机关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深入领会《条例》精神，全面掌握《条例》内容，严格遵守和执行《条例》规定。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要加强对

所属机关党的工作的统一领导，指导督促各单位党组（党委）落实机关党的建设主体责任。中央组织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促指导，确保《条例》各项规定得到有效贯彻落实。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条例》全文如下。

中国共产党党和国家机关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2010年4月21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10年6月4日中共中央发布 2019年11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切实加强和改进机关党的工作，充分发挥机关基层党组织作用，推动机关治理和各项事业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党内法规，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机关基层党组织在上级党的委员会或者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和本单位党组（党委）（包括不设党组、党委的单位领导班子，下同）领导下，协助本单位负责人完成任务，改进工作，对包括本单位负责人在内的每个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不领导本单位业务工作。

第三条 机关基层党组织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

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以党支部建设为基础，全面提高机关党的建设质量，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作表率，在始终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上作表率，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上作表率，建设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促进本单位各项工作任务地完成。

第四条 机关基层党组织工作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旗帜鲜明讲政治，把政治标准、政治要求贯彻到工作全过程和事业发展各方面；

（二）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抓住“关键少数”、管好“绝大多数”，始终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三）坚持围绕中心、建设队伍、服务群众，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相互促进；

（四）坚持以上率下，发挥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示范引领作用；

（五）坚持继承和创新相结合，增强机关党建工作实效。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五条 机关党员 100 人以上的，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党员不足 100 人的，因工作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也可

以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

机关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第六条 机关党员 50 人以上、100 人以下的，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党员不足 50 人的，因工作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也可以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党的总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一般为 3 年。

第七条 机关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成立党支部。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设 1 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党的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一般为 3 年。

第八条 机关基层党组织应当严格执行任期制度，任期届满按期进行换届选举。书记、副书记选举产生后，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和不设党的基层委员会的总支部委员会的书记，应当由本单位党员负责人担任。党员人数和直属单位较多的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设专职副书记。党支部书记原则上由本单位党员主要负责人担任。书记、副书记在任期内职务变动，应当征得上级党组织同意。

第九条 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应当设立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由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副书记担任。机关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支部委员会设立纪律检查委员。

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在同级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和上级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接受派驻纪检监察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

第三章 基本职责

第十条 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含不设党的基层委员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基本职责是：

（一）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党的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积极创先争优，团结、组织党内外干部和群众，努力完成本单位所担负的任务。

（二）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组织党员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学习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学习业务知识和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各方面知识。

（三）对党员进行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切实履行义务，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

（四）密切联系群众，经常了解群众对党员、党的工作的批评和意见，了解群众诉求，维护群众正当权利和利益。

（五）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培养和考察，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六）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推进机关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七）协助党组（党委）管理机关基层党组织和群团组织的干部；配合组织人事部门对机关领导干部进行考察、考核和民主评议，对机关干部的选拔任用和奖惩提出意见。

（八）领导机关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支持这些组织依照各自的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九）按照党组织的隶属关系，领导直属单位党的工作。

第十一条 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职责是监督、执纪、问责，主要包括：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二）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三）协助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作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四）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五）按照有关规定，检查、处理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六）受理党员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第四章 党的政治建设

第十二条 机关基层党组织必须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落实党的政治建设责任，推动党和国家机关彰显政治属性，在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上带好头、作示范。

第十三条 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引导党员、干部学深悟透、融会贯通、真信笃行，自觉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忠实实践者。把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作为加强党的建设的永恒课题和全体党员、干部的终身课题，形成长效机制，锤炼党员、干部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发挥领导干部领学促学作用，提高党员、干部运用党的创新理论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能力。有计划地对年轻干部进行理想信念宗旨教育。

第十四条 坚持党的政治领导，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加强对党忠诚教育，落实“四个服从”，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

第十五条 提高政治能力，强化政治担当，强化制度执行力，推动党的主张和决策部署转化为本单位本领域的政策法规、制度措施，提升治理效能。发扬斗争精神，有效防范化解风险。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贯彻党的群众路线，完善党员、干部联系群众制度，为群众办实事、

解难事。

第十六条 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坚持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树立正确政绩观，把对上负责和对下负责一致起来，转变作风，真抓实干。

第十七条 围绕党和国家重要工作部署以及本单位业务工作，针对机关工作人员思想情况，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对机关工作人员进行政治理论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教育，形势政策教育，纪律和廉政教育，政治品德、职业道德、社会公德、家庭美德教育，引导机关工作人员弘扬优良传统作风，保持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将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增强思想政治工作实效。定期向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和本单位党组（党委）汇报机关思想政治工作情况，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章 党员队伍建设

第十八条 机关基层党组织应当坚持集中教育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组织培训和个人自学相结合，提高机关党员学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组织党员和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每年参加集中培训。组织党员认真参加党内集中学习教育。落实党员领导干部讲党课制度。

第十九条 严格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开好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经常分析党员思想状况，提高“三会一课”质量，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和主题党日等

制度，完善重温入党誓词、入党志愿书等活动。党员领导干部应当自觉参加双重组织生活，推动所在党支部建设成为先进党支部。稳妥有序处置不合格党员。

第二十条 做好党员服务工作，建立健全党内关怀帮扶长效机制。关心党员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了解党员需求，及时反映涉及党员切身利益的重要情况。关心关爱因公殉职、牺牲党员的家庭和因公伤残党员。认真做好离退休干部职工党员、流动党员的服务工作，为生活困难党员提供帮助。

第二十一条 组织开展创建党员先锋岗、争当服务群众标兵、党员承诺践诺等活动，鼓励党员到社区为群众服务，引导和激励党员带头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做好本职工作、完成急难险重任务，带动机关工作人员建功新时代、争创新业绩。

第二十二条 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和有关规定发展党员，严格发展程序，严肃工作纪律。

第六章 党内民主和监督

第二十三条 机关基层党组织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加强机关党内基层民主建设，切实推进党内民主，充分发挥机关基层党组织和广大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坚决维护党的集中统一。

第二十四条 坚持集体领导制度，凡属重要事项都应当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

集体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作出决定。机关基层党组织负责人应当带头发扬民主，自觉接受党员监督。

第二十五条 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机关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推进党务公开，健全党内情况通报制度、情况反映制度，畅通党员参与讨论党内事务的途径，拓宽党员表达意见渠道。机关基层党组织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前，应当充分听取党员的意见。

第二十六条 机关基层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的日常监督，保证党员严格遵守党章党规党纪、严格遵守和执行制度、做到忠诚干净担当，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增强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一）定期检查、通报党员参加组织生活的情况，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双重组织生活的情况；

（二）督促开好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加强对本单位内设机构和直属单位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指导；

（三）机关基层党组织专职副书记列席本单位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和党组（党委）以及本单位负责人召开的有关会议；

（四）了解并掌握机关党员以及领导干部的思想、作风和工作情况，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本单位党组（党委）反映；

（五）了解党员、干部落实廉政风险防控措施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本单位党组（党委）报告；

（六）每年至少召开1次机关党员干部大会，听取本单位主要负责人通报工作情况；

（七）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

（八）支持党员行使监督权利，履行监督义务，防止各种形式的打击报复。

第二十七条 机关基层党组织应当对党员、干部平时多过问、多提醒，及时发现和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问题严重的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和党员依规依纪恰当予以处理。

第七章 党务工作人员队伍建设

第二十八条 机关基层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本着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和精干高效的原则，设置办事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

第二十九条 坚持把党务工作岗位作为培养锻炼干部的重要平台，注重选拔政治强、业务精、作风好的干部专兼职从事党务工作，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的机关党务工作人员队伍。

第三十条 机关专职党务工作人员的配备，一般占机关工作人员总数的1%至2%。机关工作人员较少的单位，应当保证有专人负责。机关党建任务较重、工作力量不足的单位，应当适当增加人员。机关专职党务工作人员的编制，列入机关行政编制。

第三十一条 按照守信念、讲奉献、有本领、重品行的要求，加强机关基层党组织书记队伍建设。以明确责任、考核监督、保障服务为重点，加强对机关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的管理。定期安排机关党务工作人员特别是机关基层党组织

负责人轮训。对新任机关基层党组织负责人进行任职培训。

第三十二条 有计划地安排机关专职党务工作人员与行政、业务工作人员之间的双向交流。把兼职的党务工作人员开展党务工作情况作为干部年度考核和评优评先的重要参考。及时发现、表彰和宣传机关党务工作人员中的先进典型。

第八章 领导和保障

第三十三条 机关党建工作在各级党委领导下，由同级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单位党组（党委）具体领导和管理，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第三十四条 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统一领导所属机关党的工作，指导督促各单位党组（党委）落实机关党建主体责任。定期对各单位党组（党委）、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落实机关党建工作责任制、机关党建重点工作和重要制度情况进行督查，及时向同级党委报告有关情况。

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作为同级纪委监委的派出机构，在同级纪委监委、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双重领导下，领导各单位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

第三十五条 党组（党委）领导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的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党组（党委）应当定期研究机关党建工作，督促落实各项任务。通过机关基层党组织了解机关工作人员的思想情况，以及对重要决策和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等方面的反映和意见，支持机关基层党组织对党员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进行监督。建立健全党建工作制度体系，加强党建工作保障。

党组（党委）主要负责人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其他成员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抓好职责范围内党建工作。党组（党委）每年在本单位一定范围内通报抓机关党建工作情况、接受评议。

第三十六条 对党组织关系实行属地管理的下级单位党建工作，党组（党委）应当加强与其所在地党委的沟通配合，及时研究解决重要问题。

对归口领导或者管理的单位党建工作，党组（党委）应当加强监督指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相关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含不设党的基层委员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的设置调整、换届、委员会组成以及机关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的组成，书记、副书记的任免等，经党组（党委）讨论决定后，报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审批。

机关党的基层委员会审批预备党员或者预备党员转正，应当提前报党组（党委）讨论决定。机关不设党的基层委员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接收预备党员或者讨论预备党员转正，应当经党组（党委）审核把关后，报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审批。

党组（党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讨论决定处分党员有关事项，在作出党纪处分决定前应当与派驻纪检监察组交换意见。处分决定生效后，有关处分决定和材料应当按照要求报机关纪检监察工作委员会备案。

第三十八条 落实机关党建责任、加强机关党建工作情

况应当纳入各单位领导班子以及领导干部考核内容。地方各级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听取1次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的工作汇报。

第三十九条 开展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书记每年向同级党委述职，机关基层党组织书记每年向上级党组织述职，接受评议考核。

第四十条 机关基层党组织开展活动，所需财政资金列入本单位部门预算，保障“三会一课”、主题党日、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教育培训、学习调研等需要。党费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本条例适用于县级以上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群团机关的党组织。党组织关系在党的机关工作委员会的其他单位的基层党组织参照本条例执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